

停车综合治理巡查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事务中心



承担方（乙方）：久实运通（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

签订时间：2024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合同各方.....	1
第二章 合同文本构成及签约方式.....	1
第三章 责任和义务.....	1
第四章 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及目的.....	2
第五章 项目主要考核指标及进度安排.....	3
第六章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4
第七章 验收.....	5
第八章 安全保密.....	5
第九章 不可抗力.....	5
第十章 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6
第十一章 合同其他条款.....	6

第一章 合同各方

第1条 本合同甲方为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为久实运通（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2条 甲方为项目的委托方，乙方为项目的承担方。

第二章 合同文本构成及签约方式

第3条 本合同的文本由以下部分构成，即：

合同正文——停车综合治理巡查（本合同文本）；

合同附件：《项目承担单位、协作单位及主要研究人员》。

第4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三章 责任和义务

第5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负责项目管理、组织验收等全流程管理工作；向乙方提供本专题研究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第6条 乙方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第7条 乙方应确保合同附件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主要研究人员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乙方人员”）具备执行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资质、能力、时间。如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满足执行本合同项下工作的条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换。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调换合同附件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研究人员。

第8条 驻场保障：乙方需安排驻场工作人员1人，负责汇总巡查数据和线上数据统计，配合补充巡查等部分工作；乙方应保证驻场人员的稳定，同时保质保量完成上述工作。

第9条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及各相关部门针对本项目的各类审计工作。

第10条 乙方的其他责任和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各项现场巡查、线上分析、资料整理汇总、报告编制等工作；按照时间进度要求定期提交项目成果资

料；在专家评审会准备相关汇报资料，并汇报项目成果。

第四章 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及目的

第11条 研究内容

1.电子收费道路停车秩序巡查

对全市 17 个区域电子收费道路开展常态化停车秩序巡查，包括停车入位情况、违法停车数量等。按区、街道梳理违停、乱停点位，分析成因，督促属地开展治理，并对治理效果复查。

2.道路停车管理服务质量巡查

对全市 17 个区域上线的电子收费道路进行常态化道路停车管理服务质量抽查巡查，巡查内容包括 1) 标志标线施划合规性：包括标志标线不清晰、不完整、擦除不干净等不规范情况和数量；2) 标牌设置合理性：明码标价牌设置不足情况、颜色严重褪色、内容有缺失、破损、倾斜、被遮挡等不规范情况和数量；3) 停车管理员服务规范情况：停车管理员服务规范（着装整洁、文明用语、手势规范）和收费规范情况等。

3.道路停车居住认证情况巡查

对城六区道路停车居住认证工作开展线下巡查、线上分析，为精细化开展道路停车居住认证提供基础数据和决策支撑。

线上分析内容包括：对各区道路停车认证数量、缴费方式、认证车辆（含延续认证车辆）停放情况，认证道路、车位及车辆与历史同期变化情况，典型区域居住认证情况等开展数据汇集整理、初步分析，为管理部门开展相应的专项分析报告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线下巡查内容包括：针对道路停车居住认证管理重点区域，分不同时间（工作日和非工作日、白天和夜间）、不同缴费方式（趸交和计时），巡查并分析既有认证车辆停放情况（包括道路、周边小区）及停车秩序、道路停车位利用情况及停车秩序等情况，为指导各区开展有针对性的治理提供数据支撑。

4.区域停车综合治理巡查

对完成区域停车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重点街道，进行治理效果的现场巡查。巡查内容包括挖潜新建停车设施使用情况、有偿错时共享停车场信息发布情况及实际车辆共享情况现场巡查，发现问题，督促各区整改。

5.中心城区停车供给水平监测

对中心城区停车供给水平开展线上分析、线下巡查，为提升数据质量，夯实区域停车综合治理的数据基础提供支撑。

线上分析包括：基于北京市停车资源管理和综合服务平台，在月、季度、年等不同时间维度及区、街道、社区等不同空间维度下，配合持续动态监测户均车位数等指标。

线下巡查包括：重点针对中心城区待更新地块，开展停车设施供给水平及使用情况的现场巡查。巡查内容包括停车设施数量、形式、管理方式及车辆停放情况等。

第12条 研究目的

项目通过建立“定期巡查、整改反馈、月度通报”的常态化巡查机制，进一步巩固道路停车改革成效，规范道路停车秩序，提升道路停车服务水平，促进区域停车综合治理，落实中心城区停车供给水平监测，推动停车管理高质量发展。

工作成果将有助于进一步规范道路停车管理服务和缓解区域停车难问题，一是能为市民出行停车提供便利，使其在寻找车位、停车入位和缴纳停车费等方面都更加便捷高效；二是能规范停车和道路环境，还原慢行交通空间，使慢行交通环境更加舒适，进一步促进绿色交通出行；三是能减少违法停车对周边交通的影响，提高道路通畅性，缓解交通拥堵；四是能够通过实地巡查，准确把握停车矛盾突出的居住区的停车刚性需求，为道路停车居住认证机制的完善提供决策支撑；五是有助于督促各区持续推进区域停车综合治理，摸清需求、盘活存量、挖潜建设、综合施策缓解辖区停车设施供需矛盾。

第五章 项目主要考核指标及进度安排

第13条 项目主要考核指标

- 1.形成 1 部各区电子收费道路巡查违停台账；
- 2.基于全年停车综合治理巡查工作，完成 1 篇《2024 年停车综合治理巡查年度报告》；
- 3.完成至少 7 篇《停车综合治理巡查月报》；
- 4.形成 1 部中心城区各区停车供给水平监测台账。

第14条 项目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至 2024 年 12 月，每月持续开展巡查及相关分析工作，包括电子收费道路停车秩序巡查、道路停车管理服务质量巡查、道路停车居住认证情况巡查、区域停车综合治理效果巡查、中心城区停车供给水平监测等，并形成月报、年报。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成果报告，通过专家评审结题验收。

第六章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15条 合同总项目经费为人民币 99.7 万元整（大写玖拾玖万柒仟元整），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条规定的合同总项目经费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而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报酬。除此之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16条 付款方式：

项目经费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

- 1.合同生效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39.88 万元（大写叁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 2.项目通过开题评审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39.88 万元（大写叁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 3.项目通过验收评审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19.94 万元（大写壹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

双方同意在上述每笔项目经费的支付条件满足的前提下，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相应经费；乙方未

开具的，每笔经费的付款期限则相应顺延。

第七章 验收

第17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应为：

绩效考核统计表格和过程资料，包括现场照片、调查表、文字报告等。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成果后[15]日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如验收未能通过，乙方应承担材料打印、停车综合治理督查专报、劳务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等，并根据甲方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确保成果通过专家验收，补救措施以两次为限。如乙方补救两次后，仍不能通过专家验收，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八章 安全保密

第18条 甲、乙双方都有对本项目全部技术资料、业务流程、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19条 甲方提交用户方的系统总体设计的设计图纸、文档、管理流程、经营策略等，均属于甲方或用户方的保密信息。乙方负责对所接触的内容保密，不得向参加本项目以外的人员传播。

第20条 双方承担本条规定的保密责任的保密期为自本合同签订后三年。

第九章 不可抗力

第21条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无法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等。如果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的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第22条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最迟在不可抗力出现 7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日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并当面交给另一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

第23条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共同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由此

行达成一致，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除争议事项外的其他义务。

2.一方可将该等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31条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或补充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规定的有关事项的执行步骤或细化，与本合同规定的原则是相符一致的，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果发生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委托单位）：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事务中心

单位负责人：（签字）

马瑞楷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

邮政编码：101117

电话：55531211

联系人：

张

2024年5月21日

（公章）



乙方（承担单位）：久实运通（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人（签字）

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房山支行

营业部

户名：久实运通（北京）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瑞楷

账号：11001016100053042895

联系电话：010-56233556

详细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贵友大厦C座

（公章）

1709

邮政编码：101121

2024年5月21日



久实运通（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附件：

项目承担单位、协作单位及主要研究人员

项目承担单位：久实运通（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协作单位：无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职称/职务	专业	为本项目工作时间(%)	签名
马书婷	女	35	久实运通（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交通运输工程	85	马书婷
主要研究人员							
彭方志	男	42	久实运通（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城乡规划工程	60	彭方志
刘诗海	男	38	久实运通（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交通工程	70	刘诗海
颜春枫	男	40	久实运通（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交通工程	70	颜春枫
张洪梨	女	38	久实运通（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公路工程	60	张洪梨
李伟红	女	29	久实运通（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级工程师	交通工程	95	李伟红
陈会如	女	27	久实运通（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交通运输	90	陈会如
申佳雨	男	27	久实运通（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交通工程	80	申佳雨
高琪	男	26	久实运通（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交通工程	80	高琪